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3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宥霖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8924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宥霖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辣椒槍壹把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編號2「證人詹○逸即告訴人」更正為「證人即被害人詹○逸」；另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黃宥霖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、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、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行車糾紛，即向被害人詹○逸方向亮出辣椒槍，致被害人心生畏懼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、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，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扣案之辣椒槍1把，係被告所有，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業

據其供承在卷（見偵字卷第5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宗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許維倫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8924號

被 告 黃宥霖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宥霖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15時3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在往新北市三重區環漢路一段往三重方向，因與詹○逸（真實姓名詳卷）所駕駛自用小客車，發

生行車糾紛，在同路段之路燈編號：297690號前，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搖下車窗，持辣椒槍對向詹○逸自用小客車方向，詹○逸因而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二、案經詹○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宥霖於警詢時之供述	坦承於上址有持辣椒槍之事實，惟否認有對告訴人恫嚇之犯意。
2	證人詹○逸即告訴人於警詢時之指證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搜索票影本及搜索扣押筆錄。 (四) 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及監視器影像截圖。	佐證上開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5 日

檢 察 官 吳宗光